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前，須完成修習本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中文修課證明。
  - (二) 本系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擬聘名單後，其指導教授名單與論文題目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以確認指導教授名單之適切性以及論文題目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 (三) 本系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考試之論文初稿時，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並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 (四)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應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完整檢測報告電子檔，且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並檢附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供系辦公室存查。
  - (五) 本系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如無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條件，以公開為原則。若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時，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再送至系辦核章。
  - (六) 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進行審議。
- 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